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包括與去年同期比較數據之摘要如下：

- 銷售收入由4.4億美元增長2.5%至4.508億美元，主要得益於平均銷售單價上升。
- 毛利率由32.9%下降1.3個百分點至31.6%，主要由於產能利用率較低、原材料的單位成本及折舊成本增加，部分被平均銷售單價上升所抵銷。
- 稅前溢利由9,920萬美元增加6.3%至1.054億美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8,590萬美元增加5.7%至9,080萬美元。
- 基本每股盈利由0.083美元減少0.012美元至0.071美元。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1.095億美元減少9.1%至9,950萬美元。
- 資本開支由1.156億美元增加至3.333億美元。
- 月產能由172,000片增至175,000片。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變動
銷售收入	450,790	439,961	2.5 %
銷售成本	(308,370)	(295,330)	4.4 %
毛利	142,420	144,631	(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807	17,064	86.4 %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04)	(3,712)	7.9 %
管理費用	(63,075)	(55,765)	13.1 %
其他費用	(2,119)	(6,884)	(69.2)%
財務費用	(625)	(1,284)	(51.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010	5,161	(80.4)%
稅前溢利	105,414	99,211	6.3 %
所得稅開支	(8,879)	(13,083)	(32.1)%
期內溢利	96,535	86,128	12.1 %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0,826	85,888	5.7 %
非控股權益	5,709	240	2,278.8 %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4.508億美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2.5%，主要得益於平均銷售單價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為3.084億美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4.4%，主要由於原材料單位成本及折舊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為1.424億美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減少1.5%，主要由於產能利用率較低，且原材料單位成本及折舊成本增加，部分被平均銷售單價上升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為3,180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86.4%，主要得益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取得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400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7.9%，主要由於人工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為6,310萬美元，較2018年上半年增加13.1%，主要由於人工費用及研發開支增加，部分被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設備減值準備所抵銷。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為210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減少69.2%，主要由於外匯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60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減少51.3%，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本金減少所致。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為100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減少80.4%，乃由於該聯營公司實現溢利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890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減少32.1%，主要由於轉回代扣代繳稅金增加及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期內溢利為9,650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上升12.1%。淨利潤率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9.6%上升1.8個百分點至21.4%。

財務狀況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變動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7,724	773,180	34.2 %
使用權資產	16,914	–	100.0 %
投資物業	170,939	171,225	(0.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64,900	64,005	1.4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8,008	208,357	(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375	87,432	100.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73,860	1,304,199	28.3 %
流動資產			
存貨	139,128	129,629	7.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7,771	176,797	(1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66	10,800	(59.6)%
其他流動資產	72,067	12,479	47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8,306	667,033	(1.3)%
已凍結及定期存款	14,724	337	4,26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678	777,000	7.4 %
流動資產總額	1,871,040	1,774,075	5.5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6,966	79,470	(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688	5,838	117.3 %
其他流動負債	341,290	239,890	42.3 %
租賃負債	1,381	–	100.0 %
計息銀行借款	4,364	4,371	(0.2)%
流動負債總額	436,689	329,569	32.5 %
流動資產淨額	1,434,351	1,444,506	(0.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001	26,227	(8.5)%
租賃負債	16,653	–	100.0 %
遞延稅項負債	8,203	18,146	(5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857	44,373	10.1 %
資產淨額	3,059,354	2,704,332	13.1 %

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同比變動超過5%的項目的闡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7.732億美元增至10.377億美元，主要由於建設華虹無錫項目所致。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要求予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應當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是指承租人支付租金的義務。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由8,740萬美元增加至1.754億美元，主要由於資本開支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存貨

存貨由1.296億美元增加至1.391億美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1.768億美元減少至1.478億美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環比下降所致。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1,080萬美元減少至440萬美元，主要由於應收部分關聯方的賬款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由1,250萬美元上升至7,210萬美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待抵扣進項稅增加所致。

已凍結及定期存款

已凍結及定期存款由30萬美元增加至1,470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部分未兌付股息的已凍結存款增加1,390萬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7.770億美元增加至8.347億美元，主要由於(i)收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15.354億美元；(ii)華虹無錫收到資本金3.170億美元；(iii)經營活動所得9,950萬美元；(iv)利息收入1,190萬美元；及(v)因股票期權行權而增發股份收到投資款130萬美元。該款項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支出15.189億美元；(ii)資本投資3.333億美元；(iii)支付股息5,100萬美元；(iv)償還銀行借款220萬美元；(v)租賃負債開支20萬美元；及(vi)利息開支20萬美元所抵銷。此外，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的調減為160萬美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由580萬美元增加至1,270萬美元，主要由於收到一名關聯方的預付租金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由2.399億美元增加至3.413億美元，主要由於(i)資本開支應付款項增加；(ii)未兌付股息增加；及(iii)收到政府補助，部分被支付二零一八年度稅項及年終獎金所抵銷。

計息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由3,060萬美元減少至2,840萬美元，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由1,810萬美元減少至820萬美元，主要由於轉回二零一八年計提的代扣代繳稅金所致。

現金流量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變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9,518	109,495	(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4,919)	(167,369)	82.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4,710	523,168	(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309	465,294	(87.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000	374,890	107.3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31)	(3,462)	(52.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678	836,722	(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1.095億美元減少至9,950萬美元，主要由於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付款增加，部分被追收的應收賬款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3.049億美元，主要用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15.189億美元；及(ii)資本投資3.333億美元，部分被(i)收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15.354億美元；及(ii)利息收入1,190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647億美元，包括(i)華虹無錫收到資本金3.170億美元及(ii)因股票期權行權而增發股份收到的投資款130萬美元，部分被(i)支付股息5,100萬美元；(ii)償還銀行借款220萬美元；(iii)利息開支20萬美元；及(iv)租賃負債開支20萬美元所抵銷。

業務回顧

全球半導體市場形勢受到上半年較高庫存的影響，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晶圓代工普遍表現不佳；公司採用靈活的銷售策略，以及部分特色工藝的優勢，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銷售額同比均有所成長。

分立器件整體需求保持穩定，公司DT(深槽)-SJNFET產能創新高；同時，主要源自產品結構的優化，尤其是更多的高壓功率分立器件，如DT(深槽)-SJNFET及IGBT產能配比的增加，公司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平均售價環比與同比均有所增加。

因應未來智能控制應用趨勢造成MCU需求的增加，公司持續推動對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的優化與業務拓展。公司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嵌入式閃存MCU出貨及平均單價同比均增長；同時，0.11微米嵌入式閃存MCU NTO(新產品)數量也持續強勁增長。

華虹無錫300mm晶圓製造工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動工後進展順利，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潔淨室已經通過認證，大部分的設備已於第二季移入裝機。55納米邏輯與射頻CMOS技術、90納米嵌入式閃存技術與90納米BCD技術前期研發順利；同時，根據市場研究與技術評估情況，通過了開發12寸功率器件工藝方案，確定了華虹無錫12寸項目IC + Power的規劃。12寸功率器件工藝、產能與技術的提升可使公司更好的服務國內與海外客戶，擴大公司在功率器件，特別是中高壓功率器件的行業領先優勢。

展望未來，公司200mm晶圓的嵌入式閃存MCU、射頻IC、功率分立器件的業務持續發展，以及300mm晶圓製造工廠的55納米邏輯與射頻CMOS技術將率先在第四季度進入量產。我們將繼續實施200mm及300mm晶圓差異化技術的企業發展策略，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企業管治在高水平，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每位董事均已書面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核數師審閱報告將載入即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中期報告內。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收入	4	450,790	439,961
銷售成本		<u>(308,370)</u>	<u>(295,330)</u>
毛利		142,420	144,6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1,807	17,0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04)	(3,712)
管理費用		(63,075)	(55,765)
其他費用		(2,119)	(6,884)
財務費用		(625)	(1,28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1,010</u>	<u>5,161</u>
稅前溢利	5	105,414	99,211
所得稅開支	6	<u>(8,879)</u>	<u>(13,083)</u>
期內溢利		<u><u>96,535</u></u>	<u><u>86,128</u></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0,826	85,888
非控股權益		<u>5,709</u>	<u>240</u>
		<u><u>96,535</u></u>	<u><u>86,128</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一期內溢利		<u><u>0.071美元</u></u>	<u><u>0.083美元</u></u>
攤薄			
一期內溢利		<u><u>0.070美元</u></u>	<u><u>0.082美元</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內溢利	96,535	86,128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收益淨額，扣除稅項	—	1,545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11,486)	(30,44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1,486)	(28,90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5,049	57,22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7,301	65,362
非控股權益	(2,252)	(8,135)
	85,049	57,2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7,724	773,180
使用權資產		16,914	—
投資物業		170,939	171,2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8,570	58,989
無形資產		12,198	9,57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64,900	64,00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8,008	208,357
應付第三方之長期預付款項		90,270	3,762
向關聯方長期預付款項		6,908	8,747
遞延稅項資產		7,429	6,3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73,860	1,304,199
流動資產			
存貨		139,128	129,6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47,771	176,7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2,067	12,4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66	10,8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8,306	667,033
已凍結及定期存款		14,724	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678	777,000
流動資產總額		1,871,040	1,774,0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76,966	79,4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暫估費用		267,047	165,370
計息銀行借款		4,364	4,371
租賃負債		1,381	—
政府補助		55,335	44,4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688	5,838
應付所得稅		18,908	30,114
流動負債總額		436,689	329,569
流動資產淨額		1,434,351	1,444,5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08,211	2,748,705

續／...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001	26,227
租賃負債	16,653	—
遞延稅項負債	8,203	18,1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857	44,373
資產淨額	3,059,354	2,704,33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61,742	1,960,159
儲備	234,763	195,09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	2,196,505	2,155,256
非控股權益	862,849	549,076
權益總額	3,059,354	2,704,3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涵蓋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中並無保留意見；亦未載有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陳述。

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關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的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概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報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的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辦法，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種物業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於租期自初步應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及
- 對特徵相當相似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7,7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1,711)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277
資產總值增加	16,312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17,882)
累計虧損增加	1,570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被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當使用權資產與作為存貨持有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相關時，彼等其後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土地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列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若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出現變動、租賃期限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僅構組一個業務單元，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管理層在作出分配資源的相關決策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審核綜合業績。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按資產的地理位置於期內呈列分部資料。

地理區域應佔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期內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有關收入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	243,904	251,857
美利堅合眾國	83,136	80,052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53,059	52,969
歐洲	36,706	32,975
日本	33,985	22,108
	<u>450,790</u>	<u>439,961</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對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u>客戶合約收益</u>		
銷售貨品	<u>450,790</u>	<u>439,961</u>
<u>其他收入</u>		
租金收入	6,409	6,852
利息收入	11,299	4,777
政府補貼	311	3,146
其他	288	502
	<u>18,307</u>	<u>15,277</u>
<u>其他收益淨額</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u>13,500</u>	<u>1,787</u>
	<u>31,807</u>	<u>17,064</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貨品或服務的分類		
銷售半導體產品及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50,790	439,96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指定時間轉移貨品		
及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50,790	439,96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按地區的分類載於附註3。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8,370	295,33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2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7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3,792
匯兌虧損	2,102	7,092

6. 所得稅

於期內的香港溢利須按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於期內並無取得應評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開曼群島並無擁有營業地點 (註冊辦事處除外) 或經營任何業務，故有關子公司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所有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且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應就其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調整的中國法定賬目所呈報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獲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本集團一家子公司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 (「華虹宏力」) 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有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獲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本集團一家子公司華虹半導體 (無錫) 有限公司 (「華虹無錫」) 有權自獲得應課稅溢利第一年起五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隨後五年減免50%。

本公司在日本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子公司應按25.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5%) 的企業稅率繳稅。

6. 所得稅(續)

本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子公司應按21%(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及8.84%(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4%)的州稅稅率繳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	14,936	15,386
當期所得稅－其他地區	18	31
宣派股息預扣稅	4,656	4,245
遞延稅項	(10,731)	(6,579)
	8,879	13,083

於期內，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間子公司董事批准不會就該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產生之任何未分配溢利向本公司支付股息。因此，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子公司的可分派股息撥回預扣稅12,44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03,000美元)。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於期內已發行1,284,846,838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9,526,524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已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90,826	85,888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4,847	1,039,527
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的影響：		
購股權	14,014	12,124
	1,298,861	1,051,651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最終宣派 — 每股普通股31港仙(二零一八年：31港仙)	50,772	41,095

於期內，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二零一八年建議末期股息合共398,462,807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2,271,659港元)。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的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股份數目計算。由於換算所使用的匯率不同，以美元呈列的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總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資料所披露的建議末期股息略有不同。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2,670	123,414
應收票據	36,650	54,887
	149,320	178,3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49)	(1,504)
	147,771	176,797

按發票日期計，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三個月以內	102,538	121,910
三個月以上及六個月以內	8,581	—
六個月以上	2	—
	111,121	121,910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46,025	26,704
一個月以上及三個月以內	17,589	37,713
三個月以上及六個月以內	2,537	4,310
六個月以上及十二個月以內	2,628	2,215
十二個月以上	8,187	8,528
	76,966	79,470

1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915	409,701

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順利發展有所貢獻之符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分為三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生效。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以下購股權於期內尚未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行使：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912	18,872
期內沒收	6.912	(57)
期內行使	6.912	(1,44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912	17,368

於報告期末，二零一五年購股權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118	6.912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7,708	6.912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8,542	6.912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17,368		

* 倘若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12.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以下購股權於期內尚未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行使：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506	34,500
期內沒收	15.506	(218)
期內行使	15.506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5.506	<u>34,282</u>

於報告期末，二零一八年購股權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943	15.50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943	15.50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943	15.50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u>1,453</u>	<u>15.506</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u>34,282</u>		

* 倘若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以下購股權於期內尚未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行使：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期內授出	18.400	<u>5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8.400	<u>500</u>

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的公平值數額較小，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項下的任何購股權開支。

於報告期末，二零一九年購股權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12.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25	18.4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25	18.4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25	18.4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25	18.4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500		

* 倘若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13.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華虹集團及其子公司

-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華虹集團」)
- 華虹國際有限公司(「華虹國際」)
- 上海華虹摯芯科技有限公司(「華虹摯芯」)
- 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虹日」)
- 上海集成電路研發中心(「集成電路研發」)
- 上海華虹計通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計通」)

華虹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東
華虹集團子公司
華虹集團子公司
華虹集團子公司
華虹集團子公司

NEC Corporation(「NEC」)

- NEC Management Partner, Ltd.(「NEC Management」)

本公司股東
NEC子公司

上海聯和及其子公司

-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SAIL International」)
- 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上海華力」)
-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矽睿科技」)

本公司股東
上海聯和子公司
上海聯和子公司

儀電集團及其子公司

- 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儀電集團」)
- 上海儀電智能電子有限公司(「上海儀電」)
- 上海南洋軟件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南洋軟件」)

華虹集團股東
儀電集團子公司
儀電集團子公司

上海華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虹科技發展」)

- 上海華虹置業有限公司(「華虹置業」)
- 上海華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華錦」)

本集團聯營公司
華虹科技發展子公司
華虹科技發展子公司

中國電子及其子公司

-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
-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
- 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虹集成電路」)*
-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貝嶺」)*
- 香港海華有限公司(「香港海華」)*

華虹集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前)
中國電子子公司
中國電子子公司
中國電子子公司
中國電子子公司

13. 關聯方交易（續）

* 中國電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售其於華虹集團的所有股權。自此，中國電子及其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b) 關聯方交易

除該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向關聯方出售貨品 (附註(i))		
華虹摺芯	1,750	2,378
集成電路研發	1,572	5,324
矽睿科技	747	519
華大	—	27,436
上海華虹集成電路	—	5,806
上海貝嶺	—	2,917
	<u> </u>	<u> </u>
自關聯方購買貨品 (附註(ii))		
虹日	2,482	3,998
NEC Management	442	343
華虹摺芯	275	380
集成電路研發	268	—
計通	5	—
上海華力	1	—
香港海華	—	7,880
	<u> </u>	<u> </u>
自關聯方購買無形資產 (附註(iii))		
集成電路研發	3,150	—
	<u> </u>	<u> </u>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費 (附註(iv))		
上海儀電	744	1,049
華錦	111	118
華虹置業	48	64
南洋軟件	21	198
	<u> </u>	<u> </u>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附註(v))		
上海華力	6,697	6,916
	<u> </u>	<u> </u>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附註(iv))		
華虹置業	820	839
	<u> </u>	<u> </u>
代關聯方支付的開支 (附註(vi))		
上海華力	14,697	15,745
	<u> </u>	<u> </u>

1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向關聯方出售的貨品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 (ii) 自關聯方購買的貨品乃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 (iii) 自關聯方購買的無形資產乃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 (iv)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及服務費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
 - (v)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取。
 - (vi) 代關聯方支付的開支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結清餘額
-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結算。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34	1,1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3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57	18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1,830	1,412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已與管理層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huahonggrace.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張素心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杜洋

森田隆之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葉龍蜚